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A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24	0222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1.50%	0.15%
50万≤M＜200万	1.20%	0.12%
2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成交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80日	0.50%
持有期≥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A类/C类：002562/022708）、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6/002737）、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663/017664）、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2481/012482）、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029/018030）、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865/018866）、泓德智选启元混合（A类/C类：019982/019983）、泓德智选启航混合（A类/C类：020567/020568）。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转换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具体公告为准。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月2日起，增加中邮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中证金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金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C类253061）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邮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邮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邮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邮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邮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邮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邮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邮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邮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邮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邮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39

网站：www.cnpse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邮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邮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邮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指数ETF	51113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4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5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6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HS300ETF	沪深300ETF博时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7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2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3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4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5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6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159838
7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http://www.nes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指数ETF	51113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4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5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6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HS300ETF	沪深300ETF博时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7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8	博时中证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现代能源ETF	央企现代能源	央企现代能源ETF	561790
9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指数ETF	159505
2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	159568
3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产业ETF	159582
4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5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6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7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8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9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10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11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206868/010-56177851	http://www.lc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128）

三、具体内容

自2025年1月2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